

稅務新聞 103-0120

- 一、公司保險解約金應申報收入。
- 二、夫妻賣地 輕稅優惠男女平等。
- 三、欠稅達限制出境之標準經限制出境，於繳清欠稅後可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之宣導。
- 四、申請復查及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均為 30 日，但起算日大不同。
- 五、自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在次年度結束前實際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者始得計入未分配盈餘減項。
- 六、信託財產未產生所得，仍應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七、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 八、個人於當年度出售房屋或預售屋時，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
- 九、個人將房屋無償借與親友供住家使用，請記得辦理公證。
- 十、配偶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可否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 十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申報年度若有出售房地者，核屬銷售貨物，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 十二、稅務問答／夫妻互贈股票 免證券交易稅。
- 十三、稅務問答／點光明燈費用 不能列舉扣除。
- 十四、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處理原則。
- 十五、遺產土地因重劃致面積減少，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 十六、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一、公司保險解約金應申報收入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企業為分散風險及增加員工保障，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已非常普遍，企業因此所負擔的保險費符合規定者，可列報為費用，不過，企業若因故提前將保險解約，所取得的保險解約金，則應記得列報為收入，以免被補稅處罰。

依照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 83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如果是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營利事業所負擔保險費，可以認定為費用。同時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規定列單申報，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陳先生，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夫妻賣地 輕稅優惠男女平等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20 04:22 am

減稅不再有性別歧視。財政部將修法，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不論是持有或是出售，夫妻將享有同等申請權利，稅法並將賦予夫妻自由擇定權，輕稅優惠不再由夫優先享有。

財政部將修改土地稅法施行細則，夫妻名下同時擁有不動產時，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的輕稅優惠，改由夫妻共同擇定，不再以夫名下土地為優先。土地稅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已送交行政院審查，財政部表示，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即可公告實施。

未擇定適用優惠稅率土地者，稅捐機關將採最有利原則，主動按地價高者優先適用較低稅率，家庭持有或出售不動產稅負將會下降。

配合性別平等法的規範，財政部檢討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有關性別歧視條款，改變以男性為主的優惠稅率申請條件。夫妻名下各自擁有的土地，雙方均有同等減稅的資格，但必須在申請優惠稅率時，事先擇定。

財政部同時刪除「贅夫」名下土地適用優惠稅率時，必須受限由妻名下土地優先享有輕稅的不當條文，比照夫妻均有同等選擇權，由夫妻自行選定優惠稅率適用的順序或座落的土地。

這項輕稅自由擇定權利，亦可用於夫妻同時出售土地，申請優惠稅率，或計算可享有的優惠稅率土地面積（都市地區限三公畝、非都市地區為七公畝），財政部說，稅法不再強制指定輕稅適用的順序。

財政部舉例，夫妻同時出售土地，或同一所有權人一次出售多筆土地，其優惠增值稅的輕稅順序，是依設籍方式，先是所有權人，其後是配偶、未成年子女、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最後是直系姻親等設籍的土地。未擇定者，稅捐機關是按土地漲價倍數高低，由漲價倍數高者優先採用。

夫妻各擁土地時優惠稅率適用原則

項目	優惠稅率 (%)	適用原則	
		修正前	修正後
持有期間	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0.2)	以夫設籍土地優先	可自行擇定
		贅夫者，以妻設籍土地優先	未自行擇定者，由稅捐機關按地價高者優先適用
出售	一生一次優惠土地增值稅率 (10)	夫設籍土地優先，但財政部另有解釋規定可自行擇定	可自行擇定
		未擇定者，由稅捐機關按土地漲價倍數高低依序適用	未擇定者，由稅捐機關按土增稅額高低依序適用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2014/0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欠稅達限制出境之標準經限制出境，於繳清欠稅後可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之宣導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近日有納稅義務人於出國時被入出國及移民署攔阻未能出境，始發現因欠稅未繳所致，依規定納稅義務人個人欠繳稅款達 100 萬元以上者，營利事業達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

該所說明，當滯欠稅款遭限制出境時，依法須繳清限制出境時之所有欠稅，如無法一次償還積欠稅款，雖經行政執行處同意分期繳納，仍須於繳清最後一期稅款時，國稅局始辦理解除公司負責人出境。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於接獲稅捐繳款書應如期繳清欠稅，如對核定稅捐有疑問或不服，可向管轄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或申請復查，切勿置之不理，否則除可能遭受限制出境之處分外，尚須繳納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遭移送強制執行，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服務管理股陳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510)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申請復查及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均為 30 日，但起算日大不同

納稅義務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得依法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其中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雖均為 30 日，但起算始日卻不相同，納稅義務人不可不察！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依核定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之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經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仍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未繳納者，將併同復查決定書重行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如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仍有不服，其訴願期間為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與重行填發之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無關。

該局最近發生一案例，轄內甲公司接獲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限為 101 年 11 月 25 日，甲公司於上開繳納期限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經該局作成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並重行填發繳款書另改定繳納期限至 102 年 4 月 25 日止，連同復查決定書於 102 年 4 月 3 日送達甲公司，本件訴願期間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即 102 年 4 月 4 日）起算 30 日內，扣除訴願人設址臺南市在途期間 5 日，至 102 年 5 月 8 日屆滿，然甲公司卻誤以繳款書繳納期限屆滿次日（102 年 4 月 26 日）為起算日，遲至同年 5 月 22 日始為之。經財政部審理結果，以程序不合，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該局強調，目前稽徵機關送達納稅義務人之核定稅額繳款書或復查決定書文件內，均有詳細載明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之起算日，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彙總編號：10301-1703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自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在次年度結束前實際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者始得計入未分配盈餘減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有關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係以「個別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故營利事業於分配歷年累積之盈餘時，以「實際分配盈餘數」為基礎，一併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其非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數額，尚不得依同法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另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3 款有關營利事業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得作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應以截至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亦即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在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者為限，始得減除。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列報上開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以免申報錯誤被補稅，徒增徵納雙方之困擾。【#014】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玟君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24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信託財產未產生所得，仍應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及 92 條之 1 規定，受託人應就各受託信託專戶，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合法憑證，於每年 1 月底前(102 年度順延至 103 年 2 月 5 日前)，填具上一年度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 89 條之 1 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向受託人所屬稽徵機關申報；並應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予受益人，俾其申報綜合所得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信託所得申報資料及相關憑單，除自動補報者外，應處受託人 7 千 5 百元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報而屆期未辦理者，則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 5%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萬 5 千元。

該局最後提醒，今年申報期限截止日為 103 年 2 月 5 日，為維護自身權益，信託財產縱無發生所得，受託人仍應填具信託所得申報之信託財產目錄、受益人各類所得明細表等資料，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以免受罰。【#010】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靖敏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92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為節能減紙並簡化稅政，財政部爰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103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2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外僑)。

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財政部並將針對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以下列方式通知渠等查詢所得之管道，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結算申報，因此，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於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簡訊方式輔導。
- 二、對未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 e-mail 或郵寄查詢所得管道之方式輔導。

大屯稽徵所提醒，目前正值 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法定申報截止日(103 年 1 月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依法展延至 2 月 5 日止，請扣繳單位如期辦理申報。

另因應網際網路資訊時代，配合網路化政府推展，該所也籲請扣繳單位於辦理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時，配合採用網路申報方式辦理。

納稅義務人如對上述法令有不明瞭之處，可以撥打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或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林佳郁，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226)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個人於當年度出售房屋或預售屋時，財產交易所得之計算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個人當年度出售房屋或預售屋有獲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所指出，為維護租稅公平，預售屋及鉅額房地交易案件已列為財政部專案查核重點項目，除將透過建商、代銷商、房屋買賣仲介業、各縣市政府建管課等管道蒐集資料外，尚會透過調查相關資金流程查核交易情形，以遏止刻意炒作賺取差價而漏未申報納稅之情事。

基於「愛心辦稅」理念，該所特別呼籲，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房屋時，應妥善保存讓渡書或買賣契約書及相關收支憑證，以利確實計算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往年度若有該類所得而未具實申報者，可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檢舉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戶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以免一經查獲，除須補稅外還要受罰，得不償失。民眾若有相關疑問，歡迎電洽該所 08-8330132 或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李佳蓉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分機 400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個人將房屋無償借與親友供住家使用，請記得辦理公證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個人將房屋借與親友供住家使用，如無償借用，為避免被核定租賃所得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記得須辦理公證。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將財產借予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而本處所指稱之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另有關財產無償借用之認定，稅法並規定須由雙方當事人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之二人證明確係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辦竣公證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綜所稅股陳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配偶婚前與他人所生子女可否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配偶婚前與他人所生 5 歲以下之子女，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否自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減除「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家戶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之配偶與前夫（妻）或婚前與他人所生之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納稅義務人之子女」規定，減除其免稅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有扶養 5 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 25,000 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如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不論採所得合併計算稅額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不得扣除。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義，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 郭科長

聯絡電話：06-2298007

彙總編號：10301-1002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申報年度若有出售房地者，核屬銷售貨物，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於 5 月申報期間，應注意該申報年度若有出售房地者，核屬銷售貨物，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指出，某宗教團體於 100 年間處分數筆房地，未辦理 100 年度結算申報，經該局寄發滯報通知書通知該團體補辦結算申報，該團體主張「處分集會場所」依章程係屬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依據「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並無銷售貨物收入，應屬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宗教團體。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84 年 3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841607554 號函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所稱銷售貨物，係指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此外，「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是前揭宗教團體 100 年度出售房地核屬銷售貨物，應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各宗教團體，若年度中有出售房地者，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以免受罰，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安分局張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50）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稅務問答／夫妻互贈股票 免證券交易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20 03:40 am

蘆洲區湯小姐詢問：夫妻間股票轉讓，是否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凡買賣經銀行簽證之股票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應繳納證券交易稅，該項股票若因贈與取得者，非屬買賣行為，應免課證券交易稅。至於夫妻間因贈與轉讓取得股票，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為不計入贈與總額，贈與人可向所轄國稅局申報贈與該項股票，由國稅局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憑此證明書即可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贈與股票過戶登記，免繳納證券交易稅。

【2014/0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務問答／點光明燈費用 不能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20 03:40 am

白河區顏小姐問：至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的費用，能否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捐贈扣除？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符合民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可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但民眾到寺廟點光明燈或安太歲，是希望藉由寺廟誦經來祈福消災，因寺廟有提供服務，屬於提供勞務之對價，並非無償捐贈性質，故不適用上述列舉扣除規定。受贈之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未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縱使確實係無償捐贈，納稅義務人亦不得作為捐贈列舉扣除。

【2014/01/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買賣雙方解除契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處理原則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所有權人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嗣解除契約時，其已納之特銷稅款處理原則如下：

一、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予以退還。

二、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不予

退還；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予以退還。

該所進一步說明，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規定繳納特銷稅，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不論解除原因為何，原納之特銷稅，予以退還；倘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始解除契約者，則為免納稅義務人籍由解除買賣契約方式規避特銷稅，除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契約外，其原繳納之特銷稅款不予退還，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銷售稅股賴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321)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遺產土地因重劃致面積減少，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萬丹鄉黃小姐電話詢問，父親死亡後土地經政府實施市地重劃致土地面積比父親死亡時的面積還要少，如今辦理遺產稅面積應如何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依財政部 71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第 30463 號函規定，被繼承人死亡以後，所遺之土地因為在申報遺產稅之前政府實施市地重劃，以致於申報的時候土地面積已比被繼承人死亡時的面積還要少，依前揭規定，仍然要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地號、面積及公告現值來辦理遺產稅申報。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課長黃國芬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1/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所說明，民法應繼分規定之設置，其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

該所指出，繼承人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但如辦理遺產繼承登記後再將繼承之財產無償移轉他人，仍涉有贈與，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洽詢單位：營所遺贈稅股蔡小姐，電話：04-2665135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4/01/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